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申21号

申请人：佛山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33号342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39154。

法定代表人：肖文骢。

委托代理人：刘文，男，196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大院，系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圣堂后街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1725B。

法定代表人：肖文骢。

委托代理人：何宝灿，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华二新街西三巷52号，系佛山市金德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职员。

申请人佛山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1年9月9日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召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被申请人是于1988年5月5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听证核查，被申请人已停业多年，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被申请人陈述本案债权是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清偿其拖欠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而产生，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债权的真实性及破产清算申请均不持异议，但无力清偿该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佛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被被申请人确认，但未能得到清偿，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亦未提出异议。申请人佛山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

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李 蔚 婕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秋莲
书记 员 黄志敏